

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

95年3月8日第1580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.03.02 第17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第<u>十</u>條規定訂定之，凡使用本校體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。</p>	<p>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第<u>十二</u>條規定訂定之，凡使用本校體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。</p>	<p>經 110 年 4 月修改體育館管理辦法，條次異動。</p>
<p>第三條 本館之運動空間開放時間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上課期間：指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停課日，<u>每日七時至二十一時</u>。各運動空間除體育教學時間外，其餘時間開放各單位申請使用。</p> <p>二、寒暑假<u>上班</u>期間：<u>每日七時至十七時</u>，開放供各單位申請使用。</p> <p>三、<u>週六：七時至十七時，開放供各單位申請借用。</u></p> <p>四、<u>週日及國定假日：原則不開放，如遇特殊活動需提前以公文簽准後開放使用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館之運動空間開放時間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上課期間：指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停課日，<u>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</u>。各運動空間除體育教學時間外，其餘時間開放各單位申請使用。</p> <p>二、寒暑假期間：<u>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</u>。開放供各單位申請使用。</p> <p>三、<u>國定假日及週六、週日：每日八時至十七時。開放供各單位申請使用。</u></p>	<p>修改本館開館、閉館時間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使用本館舉辦活動者，須於使用日三週前填具申請表，向<u>體育室</u>（以下簡稱本室）預約場地；且於使用日二週前持有關單位核准之活動申請書及詳細活動計畫書，辦理使用手續、<u>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</u>，始完成借用手續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使用本館舉辦活動者，須於使用日三週前填具申請表，向<u>本館</u>預約場地；且於使用日二週前持有關單位核准之活動申請書及詳細活動計畫書，辦理使用手續及<u>繳納場地維護費</u>，始完成借用手續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條規定加入保證金。 2. 本館修正為體育室。 3. 場地維護費修正為場地使用費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校外單位或人員使用本館舉辦活動者，須於使用日四十五日前填具申請表，向本室預約場地<u>並繳交預約金，預約金額為場地使用費總額之百分之十</u>；且於預約使用三十日前，檢附有關機關核准公函、活動計畫書及其相關資料提供本校審查，經核准後於文到二週內，繳交場地維護費(扣除預約金)及保證金。</p> <p><u>申請人為公家機關時，須簽訂使用契約</u>，始完成使用申請。簽約細則及契約內容由體育室另定之。<u>其餘單位則以借用申請單為依據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校外單位或人員使用本館舉辦活動者，須於使用日四十五日前填具申請表，向本館預約場地<u>並繳交預約金，預約金額為場地維護費總額之二十分之一</u>；且於預約使用三十日前，檢附有關機關核准公函、活動計畫書及其相關資料提供本校審查，經核准後於文到二週內，繳交場地維護費(扣除預約金)及保證金，<u>並簽署使用契約後</u>，始完成使用申請。簽約細則及契約內容由體育館另定之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改預約金計算方式。 2. 公家機關借用本校場地須簽屬契約，其餘單位以借用申請單為依據。 3. 體育館修正為體育室。 4. 場地維護費修正為場地使用費。
<p>第八條 使用單位或人員(以下簡稱使用人)於完成申請使用手續後，<u>如因故須變更使用日期者，應於使用場地十日前向本室提出變更申請，且變更之使用日期須為原申請書之使用日期起始日起算三個月內，此項申請以不變更原活動規模為原則，並以一次為限</u>；如因故須終止使用關係者，應於<u>使用場地十日前</u>通知本室，<u>所繳費用除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其餘費用無息退還</u>。</p> <p>未依前項規定於<u>期限內為通知、於活動期間終止使用、或更改活動性質者</u>，除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外，使用人必須支付違約金，違</p>	<p>第八條 使用單位或人員(以下簡稱使用人)於完成申請使用手續後，如因故須終止使用關係者，應於<u>使用日三十日前</u>通知本館。未依前項規定，終止使用關係者必須支付違約金，違約金額為場地<u>維護費總額之十分之一</u>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增變更使用日期申請期限。 2. 修改終止使用申請期限。 3. 增列說明因故終止使用場地退費規定。 4. 增列說明未依規定擅自終止場地退費規定。 5. 本館修正為本室。 6. 違約金計算方式統一為百分比。 7. 場地維護費修正為場地使用費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約金額為場地 <u>使用費</u> 總額之 <u>百分之十</u> 。		
第九條 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 <u>原借用場地</u> 者，由本 <u>室</u> 依約無息退還使用人所繳之全額費用，惟不得要求本 <u>室</u> 賠償。	第九條 <u>場地</u> 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者，由本 <u>館</u> 依約無息退還使用人所繳之全額費用，惟不得要求本 <u>館</u> 賠償。	本館修正為本室
第十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，須經本 <u>室</u> 管理人員至現場勘查，確認場地及相關器材設施均已回復原狀且無毀損情事後，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	第十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，須經本 <u>館</u> 管理人員至現場勘查，確認場地及相關器材設施均已回復原狀且無毀損情事後，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	本館修正為本室
第十二條 使用本館場地需繳付場地 <u>使用費</u> 、設備使用費及保證金等，保證金額為全部費用之 <u>百分之二十</u> 。各項費用之 <u>收費標準詳如附件一</u> 。	第十二條 使用本館場地需繳付場地 <u>維護費</u> 、設備使用費及保證金等，保證金額為全部費用之 <u>五分之一</u> 。各項費用之 <u>計算原則另訂之</u> 。	1.修改標點符號。 2.保證金計算方式統一為百分比。 3.後附費用收費標準。 4.場地維護費修改為場地使用費。
第十三條 使用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 <u>室</u> 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，並依法報請處理： 一、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者。 二、活動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。 三、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（含未經核准之集會）。 四、使用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。 五、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本場地設施者。	第十三條 使用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 <u>館</u> 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，並依法報請處理： 一、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者。 二、活動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。 三、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（含未經核准之集會）。 四、使用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。 五、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本場地設施者。	本館修正為本室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六、其他本 <u>室</u> 認有停止使用之必要者。	六、其他本 <u>館</u> 認有停止使用之必要者。	
<p>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本館應遵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本館館內一律嚴禁燃放鞭炮、燃放煙火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安意外之活動，違規者報警取締，以維護本校及鄰近社區之安寧及安全。如造成意外災害，使用人除應負相關刑事責任外，並應對所造成之損害，予以賠償。</p> <p>二、使用人須於使用場地三十日前提出工作計畫，工作時間進度表及技術配合要求（含燈光、音響、電腦資訊等），以便本場地工作同仁準備配合。</p> <p>三、使用人對於本館內外之秩序、安全、疏散、交通等事宜，應自行訂定周密計畫確實執行，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聯繫後通知本館（本校社團應以書面通知駐衛警察隊），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。</p> <p>四、使用人如違反規定或法令者，本校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，本校駐衛警察隊並得勒令使用人離開。如有毀</p>	<p>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本館應遵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本館館內一律嚴禁燃放鞭炮、燃放煙火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安意外之活動，違規者報警取締，以維護本校及鄰近社區之安寧及安全。如造成意外災害，使用人除應負相關刑事責任外，並應對所造成之損害，予以賠償。</p> <p>二、使用人須於使用場地三十日前提出工作計畫，工作時間進度表及技術配合要求（含燈光、音響、電腦資訊等），以便本場地工作同仁準備配合。</p> <p>三、使用人對於本館內外之秩序、安全、疏散、交通等事宜，應自行訂定周密計畫確實執行，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聯繫後通知本館（本校社團應以書面通知駐衛警察隊），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。</p> <p>四、使用人如違反規定或法令者，本校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，本校駐衛警察隊並得勒令使用人離開。如有毀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館修正為本室。 2. 修改標點符號。 3. 場地維護費改為場地使用費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損本場地內之設備器材者，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 <p>五、 為維護場地清潔，非經核准同意不得在場內飲食。使用本館，如發售入場券者，其規格內容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，並應於入場券背面印製下列遵守事項：「禁止在場內吸菸、飲食或從事破壞場內整潔及危害場內安全之行為。」</p> <p>六、 使用人應為參與活動人員辦理適當額度之意外保險。</p> <p>七、 使用人應遵守契約內容及使用須知之規定。如有違約之情事，本<u>室</u>得視情節之輕重，立即中止借用，並沒收場地<u>使用</u>費及保證金；如因違約而造成之災害損失，使用人應負全部之賠償責任。</p> <p>八、 使用人未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或加設燈光、音響、電腦設備等各項設備。</p> <p>九、 使用人不得在本館內外擅設售票所、販賣攤位，任意張貼海報、宣導標語、吊燈及其他危害公共安</p>	<p>損本場地內之設備器材者，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 <p>五、 為維護場地清潔，非經核准同意不得在場內飲食。使用本館，如發售入場券者，其規格內容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，並應於入場券背面印製下列遵守事項：「禁止在場內吸菸、飲食<u>」</u>或從事破壞場內整潔及危害場內安全之行為。」</p> <p>六、 使用人應為參與活動人員辦理適當額度之意外保險。</p> <p>七、 使用人應遵守契約內容及使用須知之規定。如有違約之情事，本<u>館</u>得視情節之輕重，立即中止借用，並沒收場地<u>維護</u>費及保證金；如因違約而造成之災害損失，使用人應負全部之賠償責任。</p> <p>八、 使用人未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或加設燈光、音響、電腦設備等各項設備。</p> <p>九、 使用人不得在本館內外擅設售票所、販賣攤位，任意張貼海報、宣導標語、吊燈及其他危害公共安</p>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全之物品等。</p> <p>十、 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施行細則，本室得停止其借用一年，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。</p>	<p>全之物品等。</p> <p>十、 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施行細則，本館得停止其借用一年，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。</p>	

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場地使用費標準

壹、場地使用費之計算原則如下：

一、類別

- (一)類別一：本校行政及學術單位舉辦未獲贊助之全校性活動，且參與活動人數達 80 人以上，並經簽報核准者。
- (二)類別二：本校主辦之國內外各類型比賽、本校學術單位或學生社團舉辦之活動，且參與活動人數達 80 人以上，並經簽報核准者。
- (三)類別三：校外機構舉辦之非營利活動。
- (四)類別四：校外機構舉辦之營利活動。

二、時段計價原則

- (一) 收費標準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，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
- (二) 單位時段起始時間：
 - 1. 上午 (A)： 8：00 ~12：00
 - 2. 下午 (B)： 13：00 ~ 17：00
 - 3. 夜間 (C)： 18：00 ~ 21：00
 - 4. 全日 (D)： 8：00 ~ 21：00
- (三) 計算式：
 - 1. 多功能球場時段：A 及 $B=C*80\%$ ，
 - 2. 全日： $D=(A+B+C)*80\%$ 。

三、類別計價原則

- (一) 多功能球場（第一球場-2 樓籃排球場、第二球場-5 樓羽網球場）

1. 類別計價原則：

- (1)類別一：免費
- (2)類別二：夜間以類別三夜間價乘 50%計；獲部份贊助之全校性或跨校性非營利活動，且參與活動人數達 80 人以上，並經簽報核准者，其夜間時段乘 30%計；
- (3)類別三：類別三夜間以類別四夜間之定價乘以 80%；
- (4)類別四：以第二球場夜間時段為基準，採時段價乘以坪數比計；第一球場加乘座椅數權重比。

2.其餘時段依『時段計價原則』類推。

- (二)除多功能球場外之場室：

- 1.地下二樓多用途訓練室及水上運動區：類別四夜間以第一球場同時段坪數比例換算；其餘類別比照多功能球場類別計價原則類推。

2.其餘場室：

(1)類別一：免費。

(2)類別二：夜間以類別三定價乘以 50%；申請使用游泳池、桌球室舉辦全校性或跨校性非營利活動達 80 人以上，並經簽報核准者，其夜間時段乘 30%計；

(3)類別三：夜間以類別四之定價乘以 80%；

(4)類別四：每 10 坪/1000 元為一計價單位，未足 10 坪之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；

3.其餘時段依『夜間時段計價』：一樓以下場室各時段均須使用燈光及空調。

(三)類別一及類別二應負責使用期間場地清潔維護及相關設施復原。

四、各單位舉辦活動時，特殊情形之使用時間須以小時計，經簽報核准者，依使用時段之計價標準除以該時段總時數核算。

五、會場布置時間場地維護費以半價計。

貳、清潔費：以各類(上午、下午、夜間、全日)時段金額乘以 10%計，會場布置時間以半價計。

參、游泳池：主游泳池單租夜間水道以 1000 元/1 水道/1 小時計，再依『類別計價原則』、『時段計價原則』類推。練習池以兩個水道計。

肆、各場地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。

伍、各項設備之使用費用如附表二。

附表一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

樓層	場地	坪數	類別	場地使用費 (含空調、冷氣)				全日清潔費(E)	備註
				上午(A)	下午(B)	夜間(C)	全日(D)		
地下二樓	多用途運動訓練室	191.18	一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第四類夜間：以第二球場坪數及價格按比例換算夜間金額。 91939*(191.18/843.57)
			二	8,300	8,300	8,300	20,000	2,000	
			三	16,700	16,700	16,700	40,000	4,000	
			四	20,800	20,800	20,800	50,000	5,000	
地下一樓	健康體適能中心(健身房)	72.8							僅供個人辦證及會員使用。
地下一樓	撞球教室	40.84	一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
			二	1,600	1,600	1,600	3,900	400	
			三	3,300	3,300	3,300	7,900	800	
			四	4,100	4,100	4,100	9,800	1,000	
地下一樓	韻律教室(一)	52.94	一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
			二	2,100	2,100	2,100	5,100	500	
			三	4,200	4,200	4,200	10,200	1,000	
			四	5,300	5,300	5,300	12,700	1,300	
地下一樓	桌球教室	146.41	一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
			二	5,800	5,800	5,800	14,000	1,400	
			三	11,700	11,700	11,700	28,000	2,800	
			四	14,600	14,600	14,600	35,000	3,500	
地下一樓	體操教室	90.75	一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
			二	3,600	3,600	3,600	8,700	900	
			三	7,300	7,300	7,300	17,500	1,700	
			四	9,100	9,100	9,100	21,800	2,200	
地下一樓	水上活動區(SPA區)	191.5							僅供個人辦證及會員使用。
一樓	柔道教室	115.86	一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
			二	4,700	4,700	4,700	11,300	1,100	
			三	9,300	9,300	9,300	22,300	2,200	
			四	11,600	11,600	11,600	27,800	2,800	
一樓	跆拳道擊教室	73.21	一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
			二	2,900	2,900	2,900	7,000	700	
			三	5,800	5,800	5,800	14,000	1,400	
			四	7,300	7,300	7,300	17,500	1,800	
一樓	韻律教室(二)	60.95	一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
			二	2,400	2,400	2,400	5,900	600	
			三	4,900	4,900	4,900	11,700	1,200	
			四	6,100	6,100	6,100	14,600	1,500	

樓層	場地	坪數	類別	場地使用費 (含空調、冷氣)				全日清潔費(E)	備註
				上午(A)	下午(B)	夜間(C)	全日(D)		
一樓	游泳池區 (主池、練習池、水療池)	658.72	一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1. 第四類夜間：以第二球場坪數及價格按比例換算第四類別之晚間金額。 2. 主游泳池：單租水道時以 1,000 元/1 水道/1 小時計，再依類別折扣。練習池以兩個水道計。
			二	28,700	28,700	28,700	68,900	6,900	
			三	57,400	57,400	57,400	137,800	13,800	
			四	71,800	71,800	71,800	172,300	17,200	
二樓	第一球場	843.57	一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第四類晚間：坪數比 (844/459)*50,000 元*座位數 (2243/1500=1.5)，第一球場加乘座位數權重。 水電費：3,250 元/1 小時
			二	44,100	44,100	55,200	114,700	11,500	
			三	88,300	88,300	110,300	229,500	22,900	
			四	110,300	110,300	137,900	186,900	28,700	
五樓	第二球場	843.69	一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第四類晚間：坪數比 (844/459)*50,000 元 水電費：3,250 元/1 小時
			二	29,400	29,400	36,800	76,500	7,600	
			三	58,800	58,800	73,600	153,000	15,300	
			四	73,600	73,600	91,900	191,200	19,100	
五樓	核心訓練室	33.23	一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
			二	1,300	1,300	1,300	3,100	300	
			三	2,600	2,600	2,600	6,200	600	
			四	3,300	3,300	3,300	7,900	800	

附表二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設備使用費標準

項次	設備名稱	設備使用費	備註
1	柔道地墊	每日 6,700 元/面	
2	跆拳道地墊	每日 6,700 元/面	
3	拳擊擂台	每日 7,000 元/組	
4	磅秤	每日 350 元/台	

備註：

1. 收費金額未註明幣別部分，以新臺幣計算。
2. 設備器材申請使用對象應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全國各運動單項協會舉辦之國際性正式運動賽事活動、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，或經本室專案核定者。柔道、跆拳道、拳擊場地應依比賽場地規格為租借計算單位，搬運日期皆計入出租日數中。

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修正後全文

95年3月8日第1580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.03.02第17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，凡使用本校體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、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師生社團活動下，得對外開放。

第三條 本館之運動空間開放時間如下：

一、上課期間：指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停課日，每日七時至二十一時。各運動空間除體育教學時間外，其餘時間開放各單位申請使用。

二、寒暑假上班期間：每日七時至十七時，開放供各單位申請使用。

三、週六：七時至十七時，開放供各單位申請借用。

四、週日及國定假日：原則不開放，如遇特殊活動需提前以公文簽准後開放使用。

第四條 下列人員得申請本館使用證：

一、本校學生與推廣教育部學員。

二、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(含研究助理及約聘人員)。

三、對本校發展有貢獻者。

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使用本館舉辦活動者，須於使用日三週前填具申請表，向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預約場地；且於使用日二週前持有關單位核准之活動申請書及詳細活動計畫書，辦理使用手續、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始完成借用手續。

第六條 校外單位或人員使用本館舉辦活動者，須於使用日四十五日前填具申請表，向本室預約場地並繳交預約金，預約金額為場地使用費總額之百分之十；且於預約使用三十日前，檢附有關機關核准公函、活動計畫書及其相關資料提供本校審查，經核准後於文到二週內，繳交場地維護費(扣除預約金)及保證金。申請人為公家機關時，須簽訂使用契約，始完成使用申請。

簽約細則及契約內容由體育室另定之。其餘單位則以借用申請單為依據。

第七條 校外單位或人員申請使用本館舉辦活動者，若未依規定完成借用手續，本校有權取消其使用，且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，預約金不予退還。

第八條 使用單位或人員(以下簡稱使用人)於完成申請使用手續後，如因故須變更使用日

期者，應於使用場地十日前向本室提出變更申請，且變更之使用日期須為原申請書之使用日期起始日起算三個月內，此項申請以不變更原活動規模為原則，並以一次為限；如因故須終止使用關係者，應於使用場地十日前通知本室，所繳費用除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其餘費用無息退還。

未依前項規定於期限內為通知、於活動期間終止使用、或更改活動性質者，除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外，使用人必須支付違約金，違約金額為場地使用費總額之百分之十。

第九條 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原借用場地者，由本室依約無息退還使用人所繳之全額費用，惟不得要求本室賠償。

第十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，須經本室管理人員至現場勘查，確認場地及相關器材設施均已回復原狀且無毀損情事後，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第十一條 本場地經核准外借後，如因特殊情況本校須收回使用時，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通知使用人終止使用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使用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；惟使用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使用本館場地需繳付場地使用費、設備使用費及保證金等，保證金額為全部費用之百分之二十。各項費用之收費標準詳如附件一。

第十三條 使用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室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，並依法報請處理：

- 一、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者。
- 二、活動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。
- 三、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（含未經核准之集會）。
- 四、使用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。
- 五、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本場地設施者。
- 六、其他本室認有停止使用之必要者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本館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館館內一律嚴禁燃放鞭炮、施放煙火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安意外之活動，違規者報警取締，以維護本校及鄰近社區之安寧及安全。如造成意外災害，使用人除應負相關刑事責任外，並應對所造成之損害，予以賠償。
- 二、使用人須於使用場地三十日前提出工作計畫，工作時間進度表及技術配合要求（含燈光、音響、電腦資訊等），以便本場地工作同仁準備配合。

- 三、 使用人對於本館內外之秩序、安全、疏散、交通等事宜，應自行訂定周密計畫確實執行，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聯繫後通知本館（本校社團應以書面通知駐衛警察隊），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。
- 四、 使用人如違反規定或法令者，本校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，本校駐衛警察隊並得勒令使用人離開。如有毀損本場地內之設備器材者，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五、 為維護場地清潔，非經核准同意不得在場內飲食。使用本館，如發售入場券者，其規格內容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，並應於入場券背面印製下列遵守事項：「禁止在場內吸菸、飲食或從事破壞場內整潔及危害場內安全之行為。」
- 六、 使用人應為參與活動人員辦理適當額度之意外保險。
- 七、 使用人應遵守契約內容及使用須知之規定。如有違約之情事，本室得視情節之輕重，立即中止借用，並沒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如因違約而造成之災害損失，使用人應負全部之賠償責任。
- 八、 使用人未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或加設燈光、音響、電腦設備等各項設備。
- 九、 使用人不得在本館內外擅設售票所、販賣攤位，任意張貼海報、宣導標語、吊燈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等。
- 十、 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施行細則，本室得停止其借用一年，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。

第十五條 個人使用者需具備場室使用許可憑證，始得進場使用。

第十六條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場地使用費標準

壹、場地使用費之計算原則如下：

一、類別

- (一)類別一：本校行政及學術單位舉辦未獲贊助之全校性活動，且參與活動人數達 80 人以上，並經簽報核准者。
- (二)類別二：本校主辦之國內外各類型比賽、本校學術單位或學生社團舉辦之活動，且參與活動人數達 80 人以上，並經簽報核准者。
- (三)類別三：校外機構舉辦之非營利活動。
- (四)類別四：校外機構舉辦之營利活動。

二、時段計價原則

- (一) 收費標準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，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
- (二) 單位時段起始時間：
 - 1. 上午 (A)： 8：00 ~12：00
 - 2. 下午 (B)：13：00 ~ 17：00
 - 3. 夜間 (C)：18：00 ~ 21：00
 - 4. 全日 (D)： 8：00 ~ 21：00
- (三) 計算式：
 - 1. 多功能球場時段：A 及 $B=C*80\%$ ，
 - 2. 全日： $D=(A+B+C)*80\%$ 。

三、類別計價原則

- (一) 多功能球場（第一球場-2 樓籃排球場、第二球場-5 樓羽網球場）

1. 類別計價原則：

- (1)類別一：免費
- (2)類別二：夜間以類別三夜間價乘 50%計；獲部份贊助之全校性或跨校性非營利活動，且參與活動人數達 80 人以上，並經簽報核准者，其夜間時段乘 30%計；
- (3)類別三：類別三夜間以類別四夜間之定價乘以 80%；
- (4)類別四：以第二球場夜間時段為基準，採時段價乘以坪數比計；第一球場加乘座椅數權重比。

2.其餘時段依『時段計價原則』類推。

- (二)除多功能球場外之場室：

- 1.地下二樓多用途訓練室及水上運動區：類別四夜間以第一球場同時段坪數比例換算；其餘類別比照多功能球場類別計價原則類推。

2.其餘場室：

(1)類別一：免費。

(2)類別二：夜間以類別三定價乘以 50%；申請使用游泳池、桌球室舉辦全校性或跨校性非營利活動達 80 人以上，並經簽報核准者，其夜間時段乘 30%計；

(3)類別三：夜間以類別四之定價乘以 80%；

(4)類別四：每 10 坪/1000 元為一計價單位，未足 10 坪之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；

3.其餘時段依『夜間時段計價』：一樓以下場室各時段均須使用燈光及空調。

(三)類別一及類別二應負責使用期間場地清潔維護及相關設施復原。

四、各單位舉辦活動時，特殊情形之使用時間須以小時計，經簽報核准者，依使用時段之計價標準除以該時段總時數核算。

五、會場布置時間場地維護費以半價計。

貳、清潔費：以各類(上午、下午、夜間、全日)時段金額乘以 10%計，會場布置時間以半價計。

參、游泳池：主游泳池單租夜間水道以 1000 元/1 水道/1 小時計，再依『類別計價原則』、『時段計價原則』類推。練習池以兩個水道計。

肆、各場地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。

伍、各項設備之使用費用如附表二。

附表一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

樓層	場地	坪數	類別	場地使用費 (含空調、冷氣)				全日清潔費(E)	備註
				上午(A)	下午(B)	夜間(C)	全日(D)		
地下二樓	多用途運動訓練室	191.18	一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第四類夜間：以第二球場坪數及價格按比例換算夜間金額。 91939*(191.18/843.57)
			二	8,300	8,300	8,300	20,000	2,000	
			三	16,700	16,700	16,700	40,000	4,000	
			四	20,800	20,800	20,800	50,000	5,000	
地下一樓	健康體適能中心(健身房)	72.8							僅供個人辦證及會員使用。
地下一樓	撞球教室	40.84	一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
			二	1,600	1,600	1,600	3,900	400	
			三	3,300	3,300	3,300	7,900	800	
			四	4,100	4,100	4,100	9,800	1,000	
地下一樓	韻律教室(一)	52.94	一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
			二	2,100	2,100	2,100	5,100	500	
			三	4,200	4,200	4,200	10,200	1,000	
			四	5,300	5,300	5,300	12,700	1,300	
地下一樓	桌球教室	146.41	一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
			二	5,800	5,800	5,800	14,000	1,400	
			三	11,700	11,700	11,700	28,000	2,800	
			四	14,600	14,600	14,600	35,000	3,500	
地下一樓	體操教室	90.75	一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
			二	3,600	3,600	3,600	8,700	900	
			三	7,300	7,300	7,300	17,500	1,700	
			四	9,100	9,100	9,100	21,800	2,200	
地下一樓	水上活動區(SPA區)	191.5							僅供個人辦證及會員使用。
一樓	柔道教室	115.86	一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
			二	4,700	4,700	4,700	11,300	1,100	
			三	9,300	9,300	9,300	22,300	2,200	
			四	11,600	11,600	11,600	27,800	2,800	
一樓	跆拳道擊教室	73.21	一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
			二	2,900	2,900	2,900	7,000	700	
			三	5,800	5,800	5,800	14,000	1,400	
			四	7,300	7,300	7,300	17,500	1,800	
一樓	韻律教室(二)	60.95	一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
			二	2,400	2,400	2,400	5,900	600	
			三	4,900	4,900	4,900	11,700	1,200	
			四	6,100	6,100	6,100	14,600	1,500	

樓層	場地	坪數	類別	場地使用費 (含空調、冷氣)				全日清潔費(E)	備註
				上午(A)	下午(B)	夜間(C)	全日(D)		
一樓	游泳池區 (主池、練習池、水療池)	658.72	一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1. 第四類夜間：以第二球場坪數及價格按比例換算第四類別之晚間金額。 2. 主游泳池：單租水道時以 1,000 元/1 水道/1 小時計，再依類別折扣。練習池以兩個水道計。
			二	28,700	28,700	28,700	68,900	6,900	
			三	57,400	57,400	57,400	137,800	13,800	
			四	71,800	71,800	71,800	172,300	17,200	
二樓	第一球場	843.57	一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第四類晚間：坪數比 (844/459)*50,000 元*座位數 (2243/1500=1.5)，第一球場加乘座位數權重。 水電費：3,250 元/1 小時
			二	44,100	44,100	55,200	114,700	11,500	
			三	88,300	88,300	110,300	229,500	22,900	
			四	110,300	110,300	137,900	186,900	28,700	
五樓	第二球場	843.69	一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第四類晚間：坪數比 (844/459)*50,000 元 水電費：3,250 元/1 小時
			二	29,400	29,400	36,800	76,500	7,600	
			三	58,800	58,800	73,600	153,000	15,300	
			四	73,600	73,600	91,900	191,200	19,100	
五樓	核心訓練室	33.23	一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
			二	1,300	1,300	1,300	3,100	300	
			三	2,600	2,600	2,600	6,200	600	
			四	3,300	3,300	3,300	7,900	800	

附表二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設備使用費標準

項次	設備名稱	設備使用費	備註
1	柔道地墊	每日 6,700 元/面	
2	跆拳道地墊	每日 6,700 元/面	
3	拳擊擂台	每日 7,000 元/組	
4	磅秤	每日 350 元/台	

備註：

1. 收費金額未註明幣別部分，以新臺幣計算。
2. 設備器材申請使用對象應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全國各運動單項協會舉辦之國際性正式運動賽事活動、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，或經本室專案核定者。柔道、跆拳道、拳擊場地應依比賽場地規格為租借計算單位，搬運日期皆計入出租日數中。

